

0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二中学的校园文化设备（梅陇校勤业楼一楼校园文化展示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文化设备（梅陇校勤业楼一楼校园文化展示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2.2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06.50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校园文化设备（梅陇校勤业楼一楼校园文化展示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美佳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6.9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.23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20日